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懿行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傳真：03-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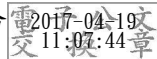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有意介聘至彰化縣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60130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

106/04/19 11:21



1060003020

無附件